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875號

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洪心怡

被　　告　王彥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6,253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83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查訴外人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信安泰公司）於民國92年1月3日更名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信公司），又於95年11月13日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而永豐信用卡公司於98年5月31日起與原告合併，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見本院卷第17至28頁），是永豐信用卡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0年6月後陸續向華信安泰公司、安信公司、永豐信用卡公司、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如附表一所示），依約其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預借現金、信用卡代償專案，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及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原告並可依持卡人信用狀況及金融往來情形等，考量銀行營運成本等因素後，通知調整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又華信安泰公司先更名為安信公司，安信公司復更名為永豐信用卡公司，再與原告合併，原告為存續公司，上開契約關係即由原告概括承受。詎被告自115年4月27日繳付新臺幣（下同）258,800元後即未依約繳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50萬6,253元（含本金48萬4,013元、1,361元、已到期利息10,896元、4,469元及已到期費用5,436元、78元）未償還。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財政部91年9月19日台財融（四）字第0910042058號函、經濟部95年9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501219870號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98年3月27日金管銀（六）字第09700529720號函、公司合併報紙公告、銀行營業執照、公司變更登記表3份、被告分別與華信安泰公司、安信公司、永豐信用卡公司、原告所締信用卡申請書、被告持有之信用卡卡號及卡別表、消費利率資料表、帳務資料表、原告信用卡契約、約定條款主要內容、被告戶籍謄本、金管會104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2810號函及檢附研商銀行法第47條之1信用卡及現金卡利率上限規定之相關執行事宜會議紀錄、公告「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9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6,83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洪仕萱

附表一：

編號	信用卡卡號	信用卡卡別
1	0000000000000000	VISA信用卡
2	0000000000000000	MASTER信用卡
3	0000000000000000	MASTER信用卡
4	0000000000000000	VISA信用卡

附表二：（年份：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本金	利息計算方式
1	484,013元	自11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計算利息
2	1,361元	自11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